

訴願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表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北市商一字第九一〇一五〇〇九四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會同本市稅捐稽徵處、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本府國民住宅處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稅捐相關法令及建築管理法令、國民住宅條例等規定審查後，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北市商一字第九一〇一五〇〇九四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貴公司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乙案，請依說明二通知事項改正後，併原申請案全卷至本處第十一號服務櫃檯辦理補正，……說明：……二、本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各單位審查意見如下：【一】稅捐處：符合規定。【二】國宅處：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不得變更為非居住使用。【三】工務局建管處：符合規定。【四】商業管理處：符合規定。……」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府法三字第9007768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二、按國民住宅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出售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得收回該住宅及基地，並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五、變更為非居住使用或出租，經通知後逾三十日未予回復或退租者。」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二條規定：「依本辦法應實施統一發證者，係指下列登記：一、商業登記。二、營業登記。三、其他法律或法律授權所定命令應辦理之登記。」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登記，申請人應填妥申請書，連同應具備之各種文件，向所在地之營利事業登記聯合作業中心（以下簡稱聯合作業中心）提出申請。」第四條規定：「聯合作業中心由商業、稅捐、都市計畫、建築主管單位組成。前項聯合作業中心之綜合業務，由商業單位辦理。」第五條規定：「聯合作業中心收受申請書件後，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一、申請書及附件有遺漏、短缺情事者，應立即告知補正，俟其補正後再行收件。……四、申請案件須會辦者，依其營業性質，分送該管單位核簽；該管單位應於收件之日起五日內審查完畢，隨即將審查結果移送聯合作業中心辦理。」第六條規定：「各主管單位審查事項如下：一、稅捐單位：審查稅務法令規定事項。……三、建築單位：審查建築管理法令規定事項。四、商業單位：審查商業登記法令規定事項。……五、其他會辦單位：審查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設址之建築物領有七四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樓層用途標示為辦公室，依照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規定符合發照標準。訴願人係依據市府工務局使用執照上標示之用途「辦公室」使用，並無變更為他用，另市府國民住宅處指陳系爭建物不得變更為非住宅使用，似與使用執照標示之用途有不合之處。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設立之營利事業地址為本市中正區○○○街○○號○○樓之○○，該建築物領有本府工務局核發之七四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該使用執照之核准用途全棟雖載為「辦公室」，然其係以基地內各樓層使用用途作一概括說明，不同棟別之各樓層之實際用途為何，仍應依本府工務局之使用執照竣工圖或地政資料所登載之用途為依據。是系爭國民住宅之建物使用執照雖載明全棟之用途為「辦公室」，惟查依地政資料查詢系統，系爭建築物其主要使用用途係「國民住宅」而非「辦公室」，此有地政資料網際網路查詢電腦畫面影本附卷可稽。則本府國民住宅處以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北市宅管字第09133497200號函復原處分機關會辦審查意見，認系爭建築物係居住用國宅，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不得變更為非居住使用，原處分機關遂據以否准訴願人營利事業地址設立登記為本市中正區○○○街○○號○○樓之○○之申請，自屬有據。訴願主張，尚有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依本府國民住宅處之審核意見否准訴願人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

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